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项目定点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车用照明”）近期收到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马瑞利”）的项目定点函，为其提供 S311 车大灯 ECU，项目周期 3 年，预计全生命周期订单总金额约 8,100 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项目定点函不反映下游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金额，后续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实际销售金额将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终端客户相关车型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构成一定影响，进而给公司的出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 上述定点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将有利于增厚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项目概况

凭借公司在车载零部件领域的制造与研发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车用照明近期获得马瑞利的项目定点，为其提供S311车大灯ECU。根据客户规划，上述定点项目周期为2023年至2025年，全生命周期订单总金额约8,100万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得邦车用照明获得上述项目定点函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质量管

控和制造能力的认可。该项目定点有利于加深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是公司车用照明业务的重要突破，对公司在车载业务深度布局和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后续得邦车用照明将按照客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项目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预计上述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产生依赖。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定点函不反映下游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金额，后续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实际销售金额将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终端客户相关车型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构成一定影响，进而给公司的出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与客户的实时沟通，做好产品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